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6年2月12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德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德勇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张德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另有任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377,980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张德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倪尔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倪尔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倪尔科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1973年出生，重庆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EMBA硕士学位，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会处副处长、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摩托车事业部财务部部长、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部长、董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现更名为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倪尔科先生未持有长安汽车股票。

倪尔科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倪尔科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尔科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5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能力。

关于董事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

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同意张德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综合倪尔科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技能，对公司所处行业和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有足够的认知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相关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辞职报告；
3. 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